



甲、 「傑出運動員獎」選舉原則

1. 凡於每年4月28日至來年4月27日(即2026-2027年申請獎項以2026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)獲獎的同學，在各項目中累積分數為15分可獲頒「傑出運動員銅獎」、20分可獲頒「傑出運動員銀獎」、25分可獲頒「傑出運動員金獎」獎狀。
2. 被提名學生必須為九龍塘天主教華德學校該年度學生。
3. 學生不分男女，1-3年級同學均可被提名參選。
4. 依據「傑出運動員」評審準則，同學可以在不同年度獲獎。
5. 計分項目只包括：官方體育總會^{註1}、康文署、學體會及政府資助計劃^{註2}所舉辦的體育比賽（如沒有證書證明，請提供獎牌/獎盃清晰相片及比賽章程，證明比賽符合要求）。
6. 跨地區比賽獲獎同學，須提供獲獎資料正本，供校方核實。
7. 計分準則參照學界比賽章則，按運動員的名次高低而給予分數，如下表所示：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個人/團體項目得分	9	7	6	5	4	3	2	1

8. 非名次的評分準則：
 - A) 如比賽獎項以金/銀/銅獎劃分，因沒有排名，只計金獎，並以第4名(5分)計算。
 - B) 如以盃/碗/碟比賽劃分冠/亞/季，碗/碟賽冠軍(4分)、亞軍(3分)、季軍(2分)、殿軍(1分)
 - C) 只獲優異獎(未有證明名次)，因沒有排名，以第8名(1分)計算。
9. 每個本地比賽項目(例：田徑、籃球、足球、游泳、跆拳道等)，最高可獲分額為25分。
10. 如學生在某項比賽中破紀錄，則在總分上再加10分，如該學生已獲25分，仍可獲得此額外分數。
11. 如學生在某項比賽中平紀錄，則在總分上再加5分，如該學生已獲25分，仍可獲得此額外分數。
12. 如學生為香港代表隊成員，則在總分上再加10分，如該學生已獲25分，仍可獲得此額外分數。
13. 如遇同分時，每位體育老師會根據體育精神、責任感、投入感、團結精神、技術、服從性各方面，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參選學生，得票最多者為該年度的獲獎者。
14. 每位體育老師投票後，仍有兩位或以上同學出現得票相同時，校長則會面見有關同學，並參考學生獲獎紀錄而作出投票。
15. 每年度「傑出運動員」或「優秀運動員榮譽獎」中得分最高的一至五年級學生及未曾代表本校參加「香港學生運動員獎」的學生，將自動成為下一年度「香港學生運動員獎」的本校代表。

註：



1. 官方體育總會可參考：[港協暨奧委會網頁](#)
2. 政府資助計劃的活動，附有右方的標誌。
3. 請提交相關證明，以符合以上各項章則，本校保留最終的解釋權。



乙、「優秀運動員榮譽獎」選舉原則

1. 凡於每年4月28日至來年4月27日(即2026-2027年申請獎項以2026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)獲獎的同學，在各項目中累積分數為15分或以上，方可參予競選。
2. 被提名學生必須為九龍塘天主教華德學校該年度學生。
3. 學生不分男女，4-6年級同學均可被提名參選。
4. 依據「優秀運動員榮譽獎」評審準則，同學可以在不同年度被提名競逐榮譽，如獲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則可在不同年度獲獎。
5. 計分項目只包括：官方體育總會^{註1}、康文署、學體會及政府資助計劃^{註2}所舉辦的體育比賽（如沒有證書證明，請提供獎牌/獎盃清晰相片及比賽章程，證明比賽符合要求）。
6. 跨地區比賽獲獎同學，須提供獲獎資料正本，供校方核實。
7. 計分準則參照學界比賽章則，按運動員的名次高低而給予分數，如下表所示：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個人/團體項目得分	9	7	6	5	4	3	2	1

8. 非名次的評分準則：
 - A) 如比賽獎項以金/銀/銅獎劃分，因沒有排名，只計金獎，並以第4名(5分)計算。
 - B) 如以盃/碗/碟比賽劃分冠/亞/季，碗/碟賽冠軍(4分)、亞軍(3分)、季軍(2分)、殿軍(1分)
 - C) 只獲優異獎(未有證明名次)，因沒有排名，以第8名(1分)計算。
9. 每個本地比賽項目(例：田徑、籃球、足球、游泳、跆拳道等)，最高可獲分額為25分。
10. 如學生在某項比賽中破紀錄，則在總分上再加10分，如該學生已獲25分，仍可獲得此額外分數。
11. 如學生在某項比賽中平紀錄，則在總分上再加5分，如該學生已獲25分，仍可獲得此額外分數。
12. 如學生為香港代表隊成員，則在總分上再加10分，如該學生已獲25分，仍可獲得此額外分數。
13. 如遇同分時，每位體育老師會根據體育精神、責任感、投入感、團結精神、技術、服從性各方面，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參選學生，得票最多者為該年度的獲獎者。
14. 每位體育老師投票後，仍有兩位或以上同學出現得票相同時，校長則會面見有關同學，並參考學生獲獎紀錄而作出投票。
15. 每年度「傑出運動員」或「優秀運動員榮譽獎」中得分最高的一至五年級學生及未曾代表本校參加「香港學生運動員獎」的學生，將自動成為下一年度「香港學生運動員獎」的本校代表。

註：

1. 官方體育總會可參考：[港協暨奧委會網頁](#)
2. 政府資助計劃的活動，附有右方的標誌。
3. 請提交相關證明，以符合以上各項章則，本校保留最終的解釋權。



丙、 「香港學生運動員獎」選舉原則

1. 香港學生運動員獎乃依據「傑出運動員」及「優秀運動員榮譽獎」為選舉原則。
2. 被提名的運動員須為「傑出運動員」或「優秀運動員榮譽獎」中被提名的學生。
3. 因「香港學生運動員獎」於每年十月須遞交得獎學生資料，故此被推舉之學生須為去年度「傑出運動員」或「優秀運動員榮譽獎」中得分最高的一至五年級學生。
4. 如遇同分時，每位體育老師會根據體育精神、責任感、投入感、團結精神、技術、服從性各方面，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參選學生，得票最多者為該年度的獲獎者。
5. 如投票後出現相同分數時，校長則會面見有關同學，並參考學生獲獎紀錄而作出投票。

註：以上各項章則，本校保留最終的解釋權。